

绥化学院人事处文件

绥化学院 2021 年 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方案

根据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黑办发〔2006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1〕6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》（黑人社发〔2014〕6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》（黑办发〔2017〕14号），以及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、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际，为深入做好人才招聘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招聘计划

2021年招聘39人，其中专任教师35人、管理人员4人，详见《绥化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公告》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专业技术人才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，贯彻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“择优录用”原则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、法律，品行端正，具有适应地方高校教学岗位、管理岗位工作需要的政治素养和文化素质。

（二）符合我校招聘岗位条件需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；工作中团结协作，事业心强；热爱教育事业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积极为绥化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做贡献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仪表端庄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奉献精神，胜任教学岗位、管理岗位工作。

（四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条件。硕士毕业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（1991 年 1 月 1 日〈含〉以后出生）；博士毕业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1 月 1 日〈含〉以后出生）；硕士且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1 月 1 日〈含〉以后出生）。硕士且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1976 年 1 月 1 日〈含〉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凡应聘人员第一学历须为公办全日制本科高校统招毕业生；硕士学历为全日制统招毕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；优先招收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为 2017 年教育部、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

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中所列的高校或学科；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，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（六）原则上应聘者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所学专业需一致或相近；学科专业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。应聘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（七）大力引进高层次应用型人才。符合学科专业需求的博士不受招聘计划限制，全年均可报名，随时招聘考核。引进的各层次人才，同等条件下有企业经历、实践经验的优先。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应为中共党员。

（八）应聘人员须服从学校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。

（九）下列人员不受理报名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被开除公职人员，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网上报名。考生须按照绥化学院定期发布的 2021 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公告要求时限、招聘岗位条件，填写《绥化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，将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）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证明材料、获奖及科研成果等，应聘马克

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明，以上报名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一并发送至 shxyrsc@126.com 电子邮箱。

2. 资格审查。由人事处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，形成初审人员合格名单转用人部门；用人部门根据招聘条件对本、硕学科专业方向，学术成果、岗位匹配度等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人事处；由人事处通过一定的方式发布审查合格人员名单。

3. 现场复核。人事处、纪委办公室联合组成现场资格复核组，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复核，应聘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绥化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报名登记表。

(2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3) 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2021 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出具应届毕业生证明，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政治面貌、所在学院、所学专业、入学时间、毕业时间等。

(4)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2021 届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(5) 个人简历、外语等级证书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(6) 中级职称资格证书和职称审批表等证明材料。

(7) 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携带党员证明材料

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应聘岗位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所有材料原件现场查验，复印件装订成册由人事处存档。现场确认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 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凡弄虚作假、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笔试、试讲、面试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
（二）考试面试考核

1. 2021 年公开招聘人才视报名、资格审查情况分期分批进行。

2. 考试方式：笔试（含术科考核）、试讲、面试相结合，先笔试后试讲、面试。

3. 笔试：笔试由人事处组织专家命题，题量 60-90 分钟，涉及术科考核的岗位笔试占总成绩的 40%，术科占 20%。

4. 试讲和面试：根据笔试成绩合格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试讲、面试人选。如出现放弃试讲情况，依笔试成绩合格成绩进行递补。试讲内容为招聘岗位专业基础理论知识，试讲题目由有关学院确定，试讲时间 15-20 分钟，不低于 15 分钟；面试答辩考核内容，由主考教师根据招聘岗位、专业情况进行考核。专业理论笔试成绩要在合格以上，方可进入试讲、面试、术科考核；同时试讲、术科成绩均要达到合格成绩以上方能录用。

5. 考试成绩：考试总成绩以百分计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60%，试讲、面试成绩各占 20%（笔试卷面折后满分为 60 分，试讲、面试满

分各 20 分)，考试总成绩为笔试、试讲、面试成绩之和。考试考核等环节结束后，通过学校官网公布考试排名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 2021 年具体考试考核等事宜另行制定方案。

五、其它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人事处

2021 年 4 月 6 日